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余宇良先生(「A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A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A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A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認購股份以及根據A認購協議處理A認購股份(「A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A特別授權依照A認購協議向A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本公司與曾思源先生（「**B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5,000,000股新股份（「**B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B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B認購人**配發及發行**B認購股份**以及根據**B認購協議**處理**B認購股份**（「**B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B特別授權**依照**B認購協議**向**B認購人**配發及發行**B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本公司與李建利先生（「**C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C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C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C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C認購人**配發及發行**C認購股份**以及根據**C認購協議**處理**C認購股份**（「**C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C特別授權**依照**C認購協議**向**C認購人**配發及發行**C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C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待本公司與陳輝先生（「D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5,000,000股新股份（「D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D認購股份以及根據D認購協議處理D認購股份（「D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D特別授權依照D認購協議向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D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